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华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执行自身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华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暨朝满

暨朝满

秦丹

秦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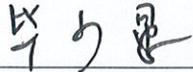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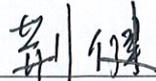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毕少愚


荆健



2023年 6 月 8 日